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4-0017-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576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418號大豐銀行總行大廈。

被執行人： 1.新永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6921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405號成和閣13樓A座；
2.佳榮貿易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4545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澳門南灣大馬路325號昌輝大廈2樓C座；及
3.崔廣建，男性，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美麗街20號德福大廈4樓B座。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

現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以下不動產：-----

名稱：獨立單位“BAR/C”，“BA”地下。-----

用途：商業。-----

座落地點：澳門柯維納馬路72至142號，佛山街36至56號，潮州街15至73號及亞威羅街3至61號。-----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40748。-----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78K號簿冊第265頁，第22288-I號。-----

分層所有權之設定登錄編號：第7120 (L° F31K)號。-----

以第一被執行人新永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於作業權登錄編號：第182332G號。

變賣底價：澳門元壹億壹仟壹佰玖拾陸萬壹仟元(MOP\$111,961,000.00)。-----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有意購入該不動產之人士，請於2025年11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CV3-24-0017-CEO”。-----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不動產的受寄人為馮霆鋒，職業住所位於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º 418, Edifício Banco Tai Fung, Macau，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財產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87條的規定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鍾志偉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佩儀